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曾志漢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：02-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pih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31415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5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14158200A00_ATTCH1.pdf、14158200A00_ATTCH2.pdf、14158200A00_ATTCH3.doc、141582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6條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修正旨揭條文有關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計算規定，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0號令發布施行，相關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)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請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4-11-04
10:38:43
章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31104



AEAA10341977800